

附件

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17〕45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党办发〔2023〕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科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采取项目方式实施，由省科协根据中央下达的年度资金总额，结合省级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

第三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按照“统一标准，公平竞争，分类实施，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科普设备费，包括专用设备费和展品展具费。专

用设备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影像制作器材、演示播放器材及其相关的多媒体计算机等科普专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品、宣传栏等科普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

（二）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活动费等。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科普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设备、培训资料、伙食交通等费用；展览活动费是指举办科普宣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场地和设备租赁、搭建、运输、宣传和劳务等费用。

（三）科普资源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影视编创制作费、科普信息化建设费等。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纸质及数字化材料发生的费用；影视编创制作费是指科普电影、电视节目、微视频、动漫、舞台剧（表演秀）等编创与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租赁、服装道具制作与租赁、搭建、运输、宣传和劳务等费用；科普信息化建设费是指科普内容制作、应用推广、传播渠道建设和劳务等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的、开展科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五)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六) 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资助项目数量和金额依据项目评审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职责

第八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各方面的职责与权限：

(一)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科协提出的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预算管理，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 省科协。负责项目计划管理，组织项目及其经费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负责审核并协同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做好项目计划经费监管抽查工作；负责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

(三) 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科协。应切实履行好在本地区基础数据审核、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加强资金管理。

(四)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接受省财政厅、省科协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预算下达

第九条 申报审批流程包括：

（一）组织申报。省科协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各市（州）科协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辖区县（市、区）和省直基层单位开展项目和预算申报。

（二）评审和预算下达。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研究同意后，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列为年度储备项目或纳入项目库。省科协依据资金总额提出当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会同省科协共同下达预算资金文件。

（三）资金拨付。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后，同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部门申请及时足额将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实施单位，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预算资金使用。

第五章 项目预算监督管理

第十条 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二条 市（州）科协和省直推荐单位协助财政部门

对推荐获得的资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省科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每两年一次对项目资金开展专项检查。

第六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项目获批后，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要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和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经市（州）科协核查后编制绩效报告报省科协。省科协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滞留应下拨的专项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它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改正，追回专项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则移交

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党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协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在后续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分。

- （一）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二）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三）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四）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五）无正当理由经费不能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 （六）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未获省科协批准。
-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生效，有效期5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
法》（黔科协发〔2018〕58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